

大同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105年0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05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大同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二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應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三、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
 - （二）教學發展中心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五）人事室辦理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前項課程內容須經教務處認可，並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該時數列入教師評鑑之評分項目。
- 四、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須依本校大同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辦理。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